

「和群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 1、 本縣和群國民中學因現有校地面積不足，嚴重缺乏運動、休閒等生活支援服務設施空間，又該校於 95 年成立體育班，設跆拳道、柔道、田徑等三項亞奧運重點專長項目，由於缺乏大型室內集會活動空間，體育班學生於進行專業訓練時，常需與樂旗隊、班級體育課等同時使用田徑場及籃球場，易相互干擾訓練即課程進行，故亟需適切之體育教學及活動練習場。
- 2、 本案總工程經費預計為 9,00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09 年 2 月決標，於 110 年 1 月通過基本設計審查，將接續規劃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預計於 112 年落成啟用。

(二)預期效益：

提供和群國中師生、家長和社區民眾擁有一個更安全、舒適及優質的教學活動場域，同時兼顧學校體育教學、競技專項運動與民眾休閒空間之發展，達成學校社區化之遠程目標。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9,000 萬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一) 選擇方案：

(二) 本縣和群國中僅有 200 公尺操場為大型運動空間，無法同時容納全校師生，不足以提供當地學生活動、聚會與運動訓練的場所，為解決本縣和群國中原有校地空間配置不足等問題，本府核定補助該校「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辦理有償撥用「和美鎮和群段 39-2 地號」土地(面積為 3,962.59 平方公尺)，以提供學生足夠的活動空間並提供周邊社區災害發生時之防災避難使用，滿足地方公共服務需求，成為學校及社區重要活動據點。

(三) 替代方案：

和群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如受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如預期進行，該校師生將維持使用既有操場、田徑場及籃球場等場地空間。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一) 財源籌措：

本工程擬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109 年度編列 3,455 萬 1,000 元，110 年度編列 44 萬 9,000 元，111 年度編列 3,5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合計 9,000 萬元。

(二) 資金運用：

109 年核定補助規劃設計暨監造費用，110 年至 112 年核定

補助工程款等。